

汽车维修车辆定点维修合同

甲方:

凌云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百色市海阳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以真诚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为原则,为让甲方得到更好更快速的服务,经甲乙双方同意,就汽车定点维修保养达成以下协议:

一. 车辆定点维修范围是 (以下简称“送修单位”)的车辆。定点维修服务期限为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28日。

二. 乙方对送修单位车辆的维修,认真做到“四优”,即时间优先,质量优秀,价格优惠,服务优良。

三.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负责送修单位车辆定点维修的组织管理工作。

(二) 负责送修车辆按时结算维修费。

(三) 对乙方维修质量,价格及服务等情况进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四.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乙方为送修单位公务用车提供技术维修服务:更换的零配件必须是正规产家生产的合格产品或是经甲方和送修单位同意的指定生产厂家。

(二) 必须认真做好车辆定损鉴定工作,不得以换代修,以次充好,以旧充新。

(三) 必须守法经营,按双方协商后同意的价格结算,将收费标准,优惠条件,优质服务措施和规章制度公布上墙,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四) 乙方需要更换的配件,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更换材料费用及修理工时费用,应由甲方核定。乙方在甲方的核价标准内修理。

(五) 在车辆进行维修前,具体维修项目须经甲乙双方在车辆修理合同上签字确定。如修复过程中确需要增加修理项目及换件,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能增补修理项目。

(六) 甲方送修的保险事故(单方肇事),乙方免费为甲方办理代索赔手续。需要的各种证件及证明由甲方负责提供。

(七) 乙方为甲方车辆提供救援服务(具体包含:在行驶中遇有故障,油箱无油,轮胎漏气等)。

(八) 乙方所提供的优惠条件措施和规章制度如有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五. 维修费用和维修项目,(维修费包括:人工费用,材料费,材料管理费)乙方的零部件价格各项工时费收费标准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乙方给与甲方10%的优惠。

六. 质量保证

维修车辆自出厂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情况下,15天或行驶1000公里以内出现维修质量问题承修方负责。车辆保修质量均有关规定执行在保修期内,属维修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免收返修费用。

七. 维修费用的结算方法

结算手续:乙方交付维修车辆的同时给送修单位开具《维修清单》。经送修单位指定负责人签名生效,每1月乙方将《维修结算单》送甲方审核确认后,集中办理一次结算手续,甲

方需要在一个星期内给与结算付款

八.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 造成乙方损失的,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二) 乙方违约, 由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 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九. 争议及解决

如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 应尽量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协议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两份, 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所涉及内容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效力。

甲方(章) 2026年4月28日	乙方(章) 2026年4月28日
法人代表: 岑火成	法人代表: 张何明
通讯地址: 百色市城东路194号	通讯地址: 百色市城东大道194号第67幢
委托人代理人: 岑火成	委托人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百色分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拉域分理处
账号: 20628101040001453	账号: 20606501040005659
税务人识别号: 124510274991-283725	税务人识别号: 91451002MA5KDFYH1F
办公电话: 0776-2612222	办公电话: 2931488
联系人: 岑火成	联系人: 黄向阳
联系人电话: 13481627585	联系人电话: 13517760691